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歌德」)告知，(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其與胡曉蕊小姐(「胡小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歌德已同意向胡小姐購買17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代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29元，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其與卓宇恒泰(北京)安防器材有限公司(「卓宇恒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歌德已同意向卓宇恒泰購買58,240,000股內資股，代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3元，合共為人民幣17,500,000元，(i)及(ii)統稱為「股份購買」。

訂約方正在更新有關股份購買之相關登記。於股份購買之登記完成後，歌德將於合共228,2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8.05%，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28.53%。

因此，歌德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由於歌德乃中國酒類行業之知名品牌及成熟的市場參與者，預計本公司將能夠利用歌德之平台、資源及經驗以加強本集團之酒類業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黃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